

特别重大事故案例汇编

(2004 — 200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协调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TEBIE ZHONGDA SHIGU ANLI HUIBIAN

(内部发行、注意保存)

特别重大事故案例汇编

(2004—200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协调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坚决遏制煤矿等重特大事故多发、加强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国务院 116 次常务会议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建立政策治本、源头治本的长效机制，明确了 12 项治本之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把安全生产列为专节，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减少 35%、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减少 25% 的目标。这两个指标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百万吨煤炭死亡率，已列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公报。2006 年 3 月 27 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 30 次集体学习会，听取了“国外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和加强我国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专题报告。胡锦涛总书记主持学习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系统、深刻精辟地阐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方针原则和对策措施，对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发展有着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2007 年 3 月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体制，切实落实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继续打好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切实搞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学校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要依法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所有这些，都使我们倍受振奋和鼓舞。

2006 年，全国各类伤亡事故 627 158 起，死亡 112 822 人，同比分别下降 12.6% 和 11.2%；亿元 GDP 事故死亡率为 0.558，同比下降 20.3%；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死亡率为 3.33，同比下降 13.5%；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10.9%，死亡人数减少 1 192 人，下降 20.1%。大部分行业和领域伤亡事故下降；全国 32 个省级统计单位，有 31 个事故呈下降趋势，有 30 个单位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情况较好。但是，目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事故总量大、重特大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

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是促进安全发展和社会和谐。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既符合国情,也符合安全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目前,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很好,按照国外的发展经验和安全生产的规律,这种快速发展时期同时也是安全事故的易发期。但是,易发并不代表一定高发。只要全国安全生产战线的全体同志齐心协力,加强监管,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的英明决策和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用安全发展的理念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实践,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一定能够持续好转。

古人讲:“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前事昭昭,足为明戒”。这本《特别重大事故案例汇编(2004—2005年)》,收录了2004年和2005年所发生的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批复结案情况。对于这些特别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相关部门都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事故调查组,深入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查明了事故的原因,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并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这些特别重大事故案例,具有较高的参考借鉴价值,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研究分析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了有效资料,为广大企业和职工提供了用鲜血和生命书写的警示教材。希望各单位和企业能够通过这些血的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为建设安全和谐的社会而不断努力。

(本书书名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王德学同志题写。)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一、煤矿和非煤矿山特大事故

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3)
山西省临汾市隰县梁家河煤矿“4.30”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3)
山西省吕梁地区交口县蔡家沟煤矿“5.18”特大煤尘爆炸事故·····	(25)
河南省郑煤集团公司大平煤矿“10.20”煤与瓦斯突出引发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	(38)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生煤矿南店非法矿井“11.11”特别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51)
河北邢台“11.20”铁矿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	(63)
陕西省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11.28”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	(76)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大贤煤矿三坑“1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93)
贵州省铜仁地区思南县天池煤矿“12.12”特别重大透水事故 ·····	(108)
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2.14”特别重大瓦斯 爆炸事故·····	(119)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细水煤矿“3.1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37)
吉林省蛟河市吉安煤矿滕达煤矿“4.24”特别重大透水事故·····	(153)
河北省承德县承德暖儿河矿业有限公司“5.1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神龙有限责任公司煤矿“7.1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77)
广东省梅州市大兴煤矿“8.7”特别重大透水事故 ·····	(194)
河南省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煤矿“10.3”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215)

二、交通特大事故

重庆石柱“9.2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31)
河南省济源市小浪底水库“6.22”特别重大沉船事故·····	(241)
山西省临猗县“9.23”特别重大沉船事故·····	(250)
四川南充“9.27”特别重大沉船事故·····	(258)

三、火灾爆炸特大事故

吉林省吉林市中百商厦“2.15”特大火灾事故·····	(275)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10.4”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283)
广东汕头“6.10”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91)

四、其他特大事故

北京市密云县“2.5”特大伤亡事故·····	(303)
------------------------	-------

一、煤矿和非煤矿山 特大事故

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 “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 “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

国务院：

2004年2月23日6时10分，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7人死亡（其中女工2人），直接经济损失246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黄菊副总理和周永康、华建敏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批示。煤矿安监局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抢救和善后工作。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煤矿安监局副局长王德学任组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海生等任副组长，煤矿安监局、监察部、全国总工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并完成了《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认定，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百兴煤矿瓦斯检查员严重违章，上班时脱岗，没有及时接风筒，致使13#煤层东一掘进工作面处于微风、无风状态，造成瓦斯大量积聚并达到爆炸条件；工人违章拆卸矿灯，矿灯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事故的间接原因是：百兴煤矿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拒不执行停产整顿决定，违法组织生产；该矿井下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鸡西市煤业集团及其所属穆棱公司以包代管，对该矿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鸡西市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对该矿监督检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该矿违法生产。

据此，事故调查组在《报告》中建议将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百兴煤矿承包人王世君等3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予鸡西市人民政府市长吴炜等14名事故责任人相应的党纪、行政处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已经监察部2004年第5次部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为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在《报告》中提出了5条防范措施，并责成鸡西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经商有关部门，我局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上述意见。现将《报告》呈上。

妥否，请示。

附件：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略）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年7月1日

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 “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处理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04年2月23日6时10分，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7人死亡（其中女工2人），直接经济损失246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黄菊副总理和周永康、华建敏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批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抢救和善后工作。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王德学任组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海生等任副组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部、全国总工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交了《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认定，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百兴煤矿瓦斯检查员严重违章，上班时脱岗，没有及时接风筒，致使13#煤层东一掘进工作面处于微风、无风状态，造成瓦斯大量积聚并达到爆炸条件；工人违章拆卸矿灯，矿灯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事故的间接原因是：百兴煤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停产整顿决定，违法组织生产；该矿井下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鸡西市煤业集团及其所属穆棱公司以包代管，对该矿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鸡西市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对该矿监督检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该矿违法生产。

经请示国务院同意，现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高志常，百兴煤矿当班瓦斯检查员。严重违章，上班时脱岗睡觉，没有及时接风筒，致使13#煤层东一掘进工作面处于微风、无风状态，造成瓦斯大量积聚，且未按规定检查瓦

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崔显彬，百兴煤矿掘进工。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违章在井下拆卸矿灯，导致矿灯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3. 潘峰，百兴煤矿当班井长。未能制止 13# 煤层东一掘进工作面工人在无风情况下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4. 党兆斌，百兴煤矿生产井长，该矿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在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下达责令停产整顿的决定后，仍继续组织工人进行生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刘同山，百兴煤矿通风、安全井长，负责该矿通风、安全管理工作。对矿井通风、安全管理不力，致使井下存在工人无风作业、随意拆卸矿灯等违章现象，埋下了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王世君，百兴煤矿承包人。不按规定配齐瓦斯检查员，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拒不执行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下达的责令停产整顿的决定，在矿井没有经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开工生产，并违法雇用女工下井作业；失职渎职，致使矿井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朱延斌，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安监科科长兼通风科科长，负责安全和通风管理工作。对百兴煤矿“一通三防”（即通风与防瓦斯、防煤尘、防火，下同）工作监管不到位，未发现该矿在“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2004 年 2 月 6 日参加了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的对该矿的验收，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督促该矿对验收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留用察看一年处分，并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8. 徐泽茂，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一通三防”管理工作。对百兴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监管不到位，未发现该矿在“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2004 年 2 月 6 日参加了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的对该矿的验收，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该矿未经验收合格就擅自开工生产的行为，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并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9. 冷宜志，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副经理，负责安全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该矿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十分严重；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行为，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留用察看一年处分，并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0. 曲永波，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经理，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百兴煤矿安全管理不力，以包代管；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行为，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并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1. 周君国，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安全监察部主任工程师兼二科科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该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该矿违法、违章组织生产的问题失察，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并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2. 隋德斌，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安全监察部部长，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该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该矿违法、违章组织生产的问题失察，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并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 牛敬平，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副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并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 于金林，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未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制止穆棱公司以包代管的行为；对百兴煤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并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 关永发，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安全管理二科科员，负责煤矿安全管理工作。2004年2月6日参加了对百兴煤矿的验收，下达责令该矿停产整顿的决定之后，没有继续采取措施制止该矿开工生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6. 张文武，中共党员，鸡西市煤矿安全监察支队二科科员，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没有发现该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该矿违法、违章组织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7. 李荣山，鸡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分管劳动保险监察支队。对煤矿劳动用工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百兴煤矿违法雇用女工从事井下作业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8. 王滨，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对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百兴煤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9. 杜捷，鸡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鸡西市煤业集团。对该集团履行职责情况监管不到位，对百兴煤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20. 吴炜，鸡西市人民政府市长，全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未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致使辖区内煤矿存在违法、非法生产现象；对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请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将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这起事故反映出鸡西市对党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不力，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请你省人民政府督促有关方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并举一反三，认真进行整改。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58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附件：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年7月30日

附件：

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 “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04年2月23日6时10分，黑龙江省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百兴煤矿13#煤层东一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7人（其中女工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6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黄菊副总理和周永康、华建敏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批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抢救和善后工作。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王德学任组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海生等任副组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部、全国总工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百兴煤矿“2.23”瓦斯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矿井基本情况

百兴煤矿为集体所有制，隶属于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其前身为鸡西矿务局穆棱煤矿多经公司前进井。1999年3月，鸡西矿务局穆棱煤矿破产后，将该矿多经公司及其所属煤矿整体剥离，由新组建的梨树煤矿管理。2001年12月，鸡西矿务局多经系统所有煤矿（包括梨树煤矿）移交给鸡西市，鸡西市人民政府组建了鸡西市煤业集团，统一管理鸡西矿务局多经系统移交的所有煤矿。2003年9月，前进井更名为百兴煤矿。2001年至事故发生

前,该矿由王世君个人承包经营。

该矿始建于1976年8月,设计生产能力6万吨/年。因边改造边生产,2003年实际产煤2万吨。该矿有职工140人,分三班作业。

该矿取得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04年6月30日)、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原矿长贾晓杰持有矿长资格证,但其2003年5月离开后,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一直违法组织生产。

该矿采用双斜井开拓。井下布置3个掘进工作面,2个回采工作面,主采工作面采用刀柱式采煤方法,其中13#煤层1个采煤工作面(为主采工作面),2个掘进工作面;15#煤层1个采煤工作面,1个掘进工作面。通风方式为对角式,矿井总入风量943立方米/分钟,总排风量1125立方米/分钟。

该矿开采城子河煤层组13#、15#煤层,13#煤层厚度0.9米,15#煤层厚度1.8米,煤层倾角 $25^{\circ}\sim 45^{\circ}$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0.34立方米/分钟,相对瓦斯涌出量5.34立方米/分钟,为低瓦斯矿井。煤尘爆炸指数为46.4%,具有爆炸危险性。

二、事故经过及抢救、善后情况

2004年2月23日零点班,该矿井下共有37人作业。6时10分,井上人员听到爆炸声,同时看到主井井口冒烟,主扇风机排黑烟,知道井下发生了瓦斯爆炸事故,立即向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和鸡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了情况。

鸡西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组织鸡西市矿山救护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抢救,鸡西矿业集团矿山救护大队也及时前往支援抢救。鸡西市委、市人民政府组成事故抢险救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事故抢救工作。2月23日8时20分,救护队开始入井侦察。

事故发生后,黑龙江省委书记宋法棠、省长张左己、副省长刘海生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经过全体救护队员的奋力抢救,到2月27日14时,37名遇难矿工的尸体全部找到并运到井上。鸡西市人民政府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抽调干部包户做思想工作,迅速落实相关政策,保持了矿区和社会的稳定。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百兴煤矿13#煤层东一掘进工作面当班瓦斯检查员严重违章,上班时脱岗,没有及时接风筒,致使该工作面处于微风、无风状态,造成瓦斯大量积聚并达到爆炸条件;工人违章拆卸矿灯,矿灯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二) 间接原因

1. 百兴煤矿违法组织生产。2003年5月,原矿长贾晓杰离开后,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2004年2月6日,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人员对该矿进行验收,发现存在9个方面的安全问题,随即下达了立即停产整顿、经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生产的决定,但该矿拒不执行停产整顿决定,擅自恢复生产,并违法雇用女工从事井下作业。

2. 百兴煤矿井下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该矿井没有按规定配

齐瓦斯检查员，现有瓦斯检查员经常上连班，致使当班瓦斯检查员脱岗睡觉，没有及时接风筒。同时，该矿还存在瓦斯检查员无证上岗且未按规定检查瓦斯，工人在工作面无风的情况下作业并违章在井下拆卸矿灯等问题。

3. 鸡西市煤业集团及所属穆棱公司未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严重失职。穆棱公司将百兴煤矿承包给王世君经营，只收经营承包费，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以包代管；未采取措施制止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行为；对该矿疏于管理，致使该矿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鸡西市煤业集团疏于管理，未采取措施制止和纠正穆棱公司以包代管的行为；对百兴煤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

4. 鸡西市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对百兴煤矿监督检查不到位。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和鸡西煤矿安全监察支队对该矿违法、违章组织生产的问题监督管理不力，特别是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在2004年2月6日对该矿下达停产整顿的决定后，没有跟踪督促落实，没有采取坚决措施制止该矿擅自开工生产。鸡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该矿违法雇用女工从事井下作业的问题失察。

5. 鸡西市人民政府未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0号）精神，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辖区内煤矿存在的违法、非法生产问题失察；对鸡西市煤业集团、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鸡西煤矿安全监察支队等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监管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百兴煤矿“2.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 高志常，百兴煤矿当班瓦斯检查员。严重违章，上班时脱岗睡觉，没有及时接风筒，致使13#煤层东一掘进工作面处于微风、无风状态，造成瓦斯大量积聚，且未按规定检查瓦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崔显彬，百兴煤矿掘进工。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违章在井下拆卸矿灯，导致矿灯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3. 潘峰，百兴煤矿当班井长。未能制止13#煤层东一掘进工作面工人在无风情况下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党兆斌，百兴煤矿生产井长，该矿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在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下达责令停产整顿的决定后，仍继续组织工人进行生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刘同山，百兴煤矿通风、安全井长，负责该矿通风、安全管理工作。对矿井通风、安全管理不力，致使井下存在工人无风作业、随意拆卸矿灯等违章现象，埋下了事故隐患，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王世君，百兴煤矿承包人。不按规定配齐瓦斯检查员，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拒不执行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下达的责令停产整顿的决定，在矿井没有经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开工生产，并违法雇用女工下井作业；失职渎职，致使矿井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议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的人员

1. 朱延斌，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安监科科长兼通风科科长，负责安全和通风管理工作。对百兴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监管不到位，未发现该矿在“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2004年2月6日参加了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的对该矿的验收，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督促该矿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 徐泽茂，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一通三防”管理工作。对百兴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监管不到位，未发现该矿在“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2004年2月6日参加了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的对该矿的验收，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该矿未经验收合格就擅自开工生产的行为，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 冷宜志，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副经理，负责安全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该矿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十分严重；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行为，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留用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 曲永波，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穆棱公司经理，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百兴煤矿安全管理不力，以包代管；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行为，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5. 周君国，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安全监察部主任工程师兼二科科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该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该矿违法、违章组织生产的问题失察，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6. 隋德斌，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安全监察部部长，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该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该矿违法、违章组织生产的问题失察，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牛敬平，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副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

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于金林，中共党员，鸡西市煤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未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制止穆棱公司以包代管的行为；对百兴煤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关永发，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安全管理二科科员，负责煤矿安全管理工作。2004年2月6日参加了对百兴煤矿的验收，下达责令该矿停产整顿的决定之后，没有继续采取措施制止该矿开工生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0. 张文武，中共党员，鸡西市煤矿安全监察支队二科科员，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对百兴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没有发现该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该矿违法、违章组织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党内警告处分。

11. 李荣山，鸡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分管劳动保险监察支队。对煤矿劳动用工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百兴煤矿违法雇用女工从事井下作业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2. 王滨，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对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百兴煤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3. 杜捷，鸡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鸡西市煤业集团。对该集团履行职责情况监管不到位，对百兴煤矿在没有重新取得矿长资格证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生产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4. 吴炜，鸡西市人民政府市长，全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未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致使辖区内煤矿存在违法、非法生产现象；对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五、防范措施

（一）鸡西市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大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力度，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鸡西市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煤矿“一通三防”的监管。要监督煤矿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配齐瓦斯检查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建立健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禁上班时脱岗，严禁在井下拆开、敲打和撞击矿灯，掘进工作面必须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要及时接风筒，风筒口到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应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并加强采掘工作面瓦斯检查和瓦斯监测。

（三）尽快理顺鸡西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要具体明确鸡西市安全监管局、煤炭工业管理局、煤矿安全执法支队和煤业集团各自的职责，并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